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莫乃光議員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黃志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牌照課)(署任)  
黃耀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立法會 CB(2)1702/12-13(01) 、  
CB(2)1720/12-13(01) 、 CB(2)1754/12-13(01) 、  
CB(2)1755/12-13(01) 、 CB(2)1813/12-13(01) 及  
(02)號文件)

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特別會議是應下述三方的要求安排的：何秀蘭議員要求討論警方對公眾集會上不同立場團體的處理手法，以及《警察通例》是否適用於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黃國健議員要求討論在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期間對警務人員作出的挑釁行為；及23名議員要求討論警方對公眾集會上不同立場團體的處理手法。

2.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闡述警方在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處理不同立場的團體，以及為警務人員提供有關處理公眾活動的訓練方面採取的原則。

3.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警務人員須公正執行職務的規定

4. 何秀蘭議員表示，佩槍執勤的專業警務人員應具備情緒管理技巧，遇到市民作出挑釁行為時保持冷靜。歐洲人權法院亦曾表示，警務人員應具備專業精神，以處理挑釁行為。她認為，警方未有公正執法。舉例而言，部分學民思潮成員在街上被人毆打，向警方報案時竟被要求提供施襲者的名字。何議員提述警方於2013年8月8日就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參與公眾集會一事發出的新聞公報，她質疑警務人員亦有權享有與其他市民相同的權利和自由的說法，並指出香港法律不容許警務人員成立工會。

5. 保安局局長不同意警方未有公正執法的看法。他表示，有關的新聞公報是警方參照所得資料及《警察通例》第6-01章第34段發出的；該段通例訂明，警務人員應經常避免參與任何足以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或任何可能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除非在某些例外情況下，警務人員不應參與政治活動，包括 ——

- (a) 支持或參與政治團體的政治活動；
- (b) 非為執行職務而公開發表政治言論（包括向傳播媒介發言）；
- (c) 派發政治刊物；
- (d) 為任何候選人的政治觀點或競選政綱宣傳或辯護；及
- (e) 為政治團體拉票或助選。

6. 行動處處長強調，警方執法，向來一視同仁；若有足夠證據證明任何人違反法律，便會提出檢控，不論其背景或立場為何。

7. 郭偉強議員表示，許多市民認為，香港的警務人員既專業又有效率。他強調，所有市民應享有相同的言論及表達自由。對於同樣是香港市民的休班警務人員，不應套用不同的標準。他認為，任何市民如欲對某些警務人員作出投訴，應透過既定機制進行，而不應僅在既定機制之外置評。

8. 保安局局長表示，執法人員需要廣大市民的合作、尊重和支持，方能有效地執行職務。他從與各區區議員、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會晤中察悉，市民大眾普遍感謝和支持警方以專業和克制的態度執行職務。

9. 梁家傑議員察悉，隨着社會上的意見分歧日益擴大，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多。他表示，在互聯網上有錄影片段顯示，屬於警察機動部隊的警務人員在2013年8月的公眾活動中與示威者爭辯。市民關注警方會否公正地處理不同立場的團體。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察通例》第6-01章第34段已載明限制，確保警務人員採取公平公正的方式執行職務。行動處處長補充，任何人若不滿警察的服務，可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11.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一名教師曾以粗言穢語侮辱正在執勤的警務人員；該名教師其後報警聲稱受他人恐嚇，並投訴警方沒有認真處理她的個案。他詢問，警方對該案件和其他類似案件的處理有否任何分別。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市民報案，警方一律按既定程序以同一方式處理，不論有關人士的背景和立場為何。

12. 姚思榮議員表示，部分市民認為，由於《警察通例》中部分條文有欠清晰，一名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高級警務人員被指曾參與公眾活動。他詢問，警方有否就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此一課題，研究是否需要修訂《警察通例》。

1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經常檢討《警察通例》。行動處處長表示，警務人員應跟其他香港市民一樣享有《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賦予的權利。《警察通例》已述明警務人員須公正執行職務的規定。他指出，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已交還其警察委任證，因此沒有權力執行警務人員的職務。

14.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向警務人員推廣公正執行職務的精神。行動處處長解釋，新入職警務人員須作出誓言或宣言，表示會以不畏懼、不徇私及忠誠努力的態度行使職權及執行職務。警方不斷透過管理、監察、輔導及支援，向警務人員推廣專業精神和公正態度。

15. 李卓人議員提述2013年7月1日舉行的公眾遊行時表示，雖然在銅鑼灣某百貨公司門外的路段已非常擠擁，但警方只開放了3條東行線而非全部6條行車線予示威者。他補充，最近在天水圍的一次公眾活動中，曾有多名人士襲擊他人，但他們於數天後才被捕。他認為，警方對不同立場團體的處理手法，以及在事隔約兩年後才逮捕某名示威者，反映出警方處事有欠公正。

16. 葉建源議員認為，如果警務人員公正地執行職務，市民是會尊重他們的。倘無市民的支持，警務人員便無法執行職務。

17. 保安局局長強調，警方一向處事公正，對不同立場的團體一視同仁。至於最近在天水圍的公眾活動，警方已在現場宣布有些人因襲擊他人而被捕。警方事後搜獲更多資料後，已作出進一步的逮捕行動。在被捕人士當中，部分已被檢控，部分則因證據不足而獲釋。檢控決定是由律政司作出的。至於在事發約兩年後才逮捕某名示威者一事，他建議議員參閱律政司就有關案件發出的新聞稿。

18. 葉建源議員詢問，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於2013年8月4日在旺角參與公眾活動，有否抵觸《警察通例》第6-01章第34段。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接獲關於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投訴，調查仍在進行中。他表示，警方若對《警察通例》條文的詮釋有所懷疑，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這是警方的慣常做法。葉議員詢問，《警察通例》中有否任何條文適用於正在放取退休前休假的警務人員。主席建議葉議員以書面方式向秘書陳述其具體問題；秘書會把問題轉交政府當局，以作回應。

19. 副主席表示，部分市民注意到有休班警務人員參與2013年8月4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舉行的公眾集會。他詢問，當局有否接獲警務人員有關修訂《警察通例》的請求，讓他們可參與政治活動。

20.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無接獲警務人員提出此類請求。他強調，《警察通例》第6-01章第34段所載的限制，旨在確保警務人員會採取公平公正的方式執行職務。

21. 郭榮鏗議員提述警方於2013年8月8日發出的新聞公報，他質疑警方如何得出結論，指有關公眾集會並非政治活動。他指出，舉辦有關公眾集會的其中一個組織已在其網頁上自稱為政治團體。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認為，有關公眾集會並非《警察通例》的限制所指的政治活動。他強調，《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精神，是確保警務人員公正地執行職務。

23.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治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不一定屬政治性質。另一方面，非政治團體亦可舉辦政治活動。他關注到，在互聯網上有錄影片段顯示，一名警務人員被一名教師用粗言穢語侮辱超過10分鐘，而該名警務人員沒有回應，只是繼續他的工作。他詢問，該名警務人員是否過於寬容，以及有否其他方法處理該名教師的行為。他關注到，警務人員的克制是否沒有底線。

24.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不應與市民爭吵或捲入任何糾紛。至於有否其他方法應對有關局面，則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有否實質上妨礙警務人員的工作。他表示，該名警務人員已適當地應對有關局面。

25. 謝偉俊議員表示，不同的人對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是否公正或有不同看法。他表示，對比回歸前後及香港與其他地方的警務人員後，他認為香港的警務人員非常專業和克制。他又表示，警務人員若沒有尊嚴，執法便會非常困難。如果藐視法庭是一項罪行，沒有理由解釋為何藐視警務人員的執法不是罪行。他認為，若因政治原因而不執法，同樣於理不合。

#### 處理不同立場團體的對峙

26. 田北辰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如何處理不同立場團體的對峙為警務人員提供充足的訓練。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為警務人員提供充足訓練，學習處理不同立場團體的對峙，包括出現在交通意外和公眾活動的對立場面。

27. 葛珮帆議員表示，最近在旺角行人專用區有兩個不同立場的團體對峙，主要是由於他們在同一地方各自展示橫額而引起糾紛。她詢問，警方可否針對展示橫額妨礙其他行人及道路使用者的情況採取行動。

28.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不同立場的團體在同一地方以合法方式舉辦公眾活動時，警方會利便有關活動順利進行。若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不論有關人士的背景和立場為何。

29. 關於兩個不同立場的團體於2013年7月14日在旺角舉行的公眾活動，葉建源議員質疑警方為何沒有分開該兩個對峙的團體。

30.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現場的警務人員已因應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分開該兩個對峙的團體。根據過往處理此等團體的經驗，他們會聽取警方的忠告，予以配合，並各自表達意見。

#### 處理挑釁前線警務人員的人士

31.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雖然《警察通例》要求警務人員公正執法，但沒有機制處理用粗言穢語侮辱前線警務人員或挑釁前線警務人員的行為。他關注到，如果無法維護警務人員的尊嚴，市民便會對警方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能力失去信心。他詢問，當局有否採取措施維護警務人員的尊嚴，以及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就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

3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曾接受適當訓練，幫助他們在受到肢體和言語挑釁時克制自己，保持冷靜。政府當局全力支持前線警務人員公平公正地依法執行職務。他強調，倘有人違法，警方定會採取執法行動。舉例而言，一名示威者在輔警人員耳邊大聲吹哨子，因而被逮捕和檢控。他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但現行法例中有關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和襲警的條文可以對付該類行為。

33. 郭偉強議員認為，要求同屬僱員身份的警務人員充當市民的"出氣袋"，有欠公允。當局應考慮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

3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與其他市民一樣，受到粗言穢語侮辱時會感到不好受。政府當局雖然沒有計劃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但會留意情況，並設法採取措施紓緩前線警務人員的壓力。行動處處長希望市民明白警務人員在執法時面對的困難，並與警方合作。



35. 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如何才會構成侮辱警務人員。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過去3年此類案件宗數的資料。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侮辱警務人員的行為目前在香港並非罪行，當局沒有備存有關此類案件的統計數字。

36. 葛珮帆議員表示，在互聯網上有錄影片段顯示示威者不斷用粗言穢語侮辱一名警務人員，而該名警務人員只是繼續工作，沒有回應。她質疑，倘若眾多市民均有如此行為，警務人員如何執法。她詢問，該等示威者可否被控以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罪名。

37. 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法院曾經表示，此類行為不一定構成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倘若遇到此情況，警務人員的慣常做法是繼續自己的工作，但會對非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市民明白警務人員在執法時面對的困難，並予以配合。

38. 陳克勤議員關注到，前線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承受巨大壓力。他從互聯網上的錄影片段察悉，一名警務人員被一名示威者用粗言穢語侮辱約30分鐘。他表示，政府當局的回覆反映其對此問題束手無策。他質疑，如果沒有尊嚴，警務人員如何維持本港的治安。

39.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維持警務人員士氣的重要性。他希望透過向市民宣傳他們的權利及警務人員的執法困難，市民會理解和支持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他表示，警方在有關執法機構的國際性統計調查中排名甚高。警方亦在2013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中囊括多個獎項。

40.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僅要求前線警務人員克制自己，保持冷靜，以應付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沉重壓力。他認為，警方應嚴明執法，以維持治安。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可能會越來越難以招募足夠的警務人員，以維持本港的治安。

4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上任後曾多次與前線警務人員會晤，了解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遇到的困難和挑戰。他強調，警方致力維持本港的治安，對任何違法行為必定採取嚴厲行動。至於是否就案件提出檢控，將取決於律政司的意見；而某人被定罪與否，則由法院決定。

42. 黃毓民議員表示，與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示威者並不粗暴。他認為，關於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主要問題在於《公安條例》(第245章)是惡法，而作為執法人員的警務人員卻須予以執行。

43. 保安局局長指出，終審法院已審視《公安條例》的條文，警方正遵循裁決行事。他補充，雖然警務處處長可就已作出通知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施加條件，但主辦單位可按現行機制就有關決定向法定而獨立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44. 吳亮星議員認為，當局應就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諮詢執法人員。他詢問，有否任何機制嘉許警務人員和對在處理示威者時受傷的警務人員作出賠償。

45.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有內部制度嘉許表現出色的警務人員。

46.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知，部分警務人員協會對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的建議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項建議進行研究，以及有否接獲警務人員提出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的要求。

4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進行過此類研究，亦沒有計劃就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行動處處長表示，沒有接獲警務人員提出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的要求。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反對侮辱警務人員。他認為，警務人員的尊嚴建基於他們執行職務的公正性。前線警務人員處理示威者時遇到困難，是警方高層管理人員給予的指示所致。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市民主要是不滿政府，而非前線警務人員。警務人員的尊嚴建基於公正執法。休班警務人員不應參與公眾活動，因為此舉可能會令市民覺得警務人員或會偏幫獲休班警務人員支持的一方。她認為，由於警務人員曾接受使用武力的訓練，他們參加公眾活動應受到更多限制，不論他們是值勤或休班。

50. 行動處處長強調，警務人員一向公正地執行職務。對於警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已明確載列於《警察通例》。

51. 郭偉強議員認為警務人員執法公正。他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措施，確保其僱員(包括警務人員)的職業安全。

52.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保安局局長於2013年9月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張德江先生會面時，有否接到任何有關《警察通例》或處理示威者的指示。他認為，《公安條例》是一條惡法；因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可能對其他市民造成不便而對此等活動施加限制，是有欠公允的。他認為，在1997年7月1日之前，侮辱警務人員的行為等同於侮辱英女皇。主席表示，他不同意梁議員指在回歸前侮辱警務人員等同於侮辱英女皇的看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在2013年9月與張先生會面的內容已獲傳媒廣泛報道。

53. 主席表示，他從互聯網上一段錄影片段察悉，一名警務人員被一名接獲交通違例傳票的人士用粗言穢語侮辱約4分鐘。他認為，如果市民不尊重執法的警務人員，對香港來說將會是災難。他同意警務人員應公正執行職務，並察悉議員對於警務人員執法是否公正和克制意見紛紜。他認為，警務人員辦事高效持平，執法公正嚴明，獲市民普遍支持。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54. 田北辰議員表示，許多市民和道路使用者(特別是的士司機)曾投訴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人士堵塞道路，造成嚴重交通擠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此問題。

55. 吳亮星議員表示，與許多其他地方相比，本港警方處理示威者時所採取的措施較為溫和，有些地方是調派騎警驅散示威者的。他表示，許多道路使用者曾投訴，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造成道路堵塞。他詢問，警方會如何平衡示威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他關注到，倘有人不遵守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的條件，有否任何罰則。

5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執法政策是要取得平衡，一方面利便和平合法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順利進行，另一方面盡量減少該等活動對市民和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同時確保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他表示，舉行公眾活動，無可避免會影響到有關地區的交通。警方和運輸署一直有採取措施，在該等活動舉行期間保持通往有關道路的緊急車輛通道暢通無阻，並保持幹線交通暢順。他重申，警方會對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

### 在國慶日升旗儀式期間的執法行動

57. 梁家傑議員憶述，於2012年10月1日國慶日升旗儀式開始前，在灣仔金紫荊廣場上部分學民思潮成員被黑衣人帶走，但他們並沒有叫喊任何口號或展示任何橫額。民政事務總署隨後解釋，他們因違反觀禮規則而被帶走。他詢問，在翌日舉行的國慶日升旗儀式上，在採取執法行動方面有否任何準則。

5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觀禮規則並非由警方發出，而是由負責舉辦活動的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發出的。警方只會在出現破壞治安的情況時，應有關活動的主辦單位要求，採取行動維持治安。

經辦人／部門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11日